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8J/9/3
17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5

返还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自愿准则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责成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制订准则，以便根据《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便利信息（包括文化产权）的返还，从而有利于追回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第 V/16 号决定所载执行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任务 15）。
2. 在这方面，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XII/12 C 号决定的第 1 段中决定，召集一次专家组会议以制订促进和加强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自愿准则草案，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3. 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问题专家会议 2015 年 6 月 14 至 15 日在危地马拉巴纳哈契举行。会议的报告载于 UNEP/CBD/WG8J/9/INF/4。
4. 本文件第一节载有关于执行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任务 15 的背景资料，包括为该项任务通过的职权范围（第 XI/14 D 号决定，附件），以及与缔约方大会所作其他相关决定有关的背景资料。第二节载有专家组关于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自愿准则草案的一般性原则的建议，以及作为下一步可采取的行动提出的建议。

A. 背景

5. 在本文件中，传统知识范畴内的“返还”是指，在经过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相关信息归还给其发源地或获得之处，以便于有关生物多样性的知识的恢复。¹

B. 职权范围

6. 在第 XI/14 D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以下职权范围，以推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任务 15：

7. 任务 15 的目的是根据《公约》第 8(j)条和第 17 条第 2 款，制订最佳做法准则，以便利促进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传统知识，包括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土著和传统知识，以期便利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追回；

8. 任务 15 应根据《公约》的条款，特别是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以及第 17 条第 2 款，加以解释。

9. 任务 15 期望利用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包括国际组织、博物馆、草本植物园和动物园、数据库、登记册、基因库等其他实体所进行的归还为基础，并加以扩大；

10. 有关利益方主要包括：

(a) 缔约方和其他政府；

(b) 拥有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资料的博物馆、草本植物园、植物园和动物园以及其他收藏单位；

(c) 相关的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相关的条约和方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d)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

(e) 土著和地方社区；

(f) 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组织；

(g) 学术团体和科学研究人员；

(h) 民营部门；

(i) 个人。

11.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将进一步决定，任务 15 的工作将怎样能够有用地补充有效执行生效后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公正地分享因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¹ 请参阅执行秘书关于制定归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最佳做法准则的说明 (UNEP/CBD/WG8J/8/5)，可查阅：<https://www.cbd.int/doc/?meeting=WG8J-08>。

C. 传统知识文献

12. 传统知识的编制、记录和（或）数字化，对于推动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返还十分重要。《公约》范围内就传统知识包括其挑战和机遇提出了一系列关切和问题。缔约方大会讨论了记录传统知识的数据库和登记册的使用情况，并在第 VII/16 号决定序言部分承认，尽管某些情况下数据库和登记册在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可能有作用，但此种数据库和登记册只是有效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一种办法，这种数据库和登记册的建立应该自愿，不应成为保护的一种要求，其建立应该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1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传统知识文献工具包²在这方面也可能具有相关性。该工具包提供了重要的信息，包括可能的惠益和挑战，供土著人民在决定是否希望将其知识予以编制时考虑。知识产权组织传统知识文献工具包的目的是赋予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权力，使之能够自行决定是否希望将其传统知识予以编制，同时亦为记录信息提供多种的备选办法，并帮助他们就如何捍卫其利益和管控其知识产权、利益和备选办法作出适当、知情的决定。

二. 专家组关于返还传统知识自愿准则草案一般性原则的建议

14. 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问题专家会议 2015 年 6 月 14 至 15 日在危地马拉巴纳哈契举行。

15. 专家会议收到的一份资料文件汇编了根据第 SCBD/MPO/AF/JS/VF/84296 (2015-012) 号通知所提交的信息和意见。此外，在考虑到所收到信息和意见的情况下，执行秘书还编制了供专家会议审议的自愿准则草案要点。这些草案要点还考虑了根据 UNEP/CBD/WG8J/8/INF/7 号文件中汇编的根据以往通知³提交的文件，以及业已提交工作组第八次会议的执行秘书关于制定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最佳做法准则的说明第五节中概述的最佳做法（见 UNEP/CBD/WG8J/8/5）。

16. 在共同主席的指导下，专家和观察员制订了本文件附件中提出的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⁴自愿准则草案的一般性原则。专家组还提出了关于今后前进道路的意见，以期完成准则的制订。

17. 将邀请工作组利用以下给缔约方大会的建议草案作为其谈判的框架，并视需要酌情借鉴专家会议的报告，以便形成进一步的原则和概念。

² 可查阅：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en/resources/pdf/tk_toolkit_draft.pdf。

³ 见日期为2015年2月5日的SCBD/MPO/AF/JS/VF/84296 (2015-012)。

⁴ 这一传统玛雅标题是当地土著人民为纪念其传统领地上所倡导的准则而提出的。它在当地传统语文中的意思是Maya Kaqchikel，“返回原籍地的意义”。

建议草案

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审议了执行秘书的说明，⁵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一项措施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本决定随附的在制订关于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⁶ 自愿准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其目标、目的、范围和返还的指导原则；

2. 请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在其第十次会议上完成准则草案的制订，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3. 邀请各缔约方的、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实体⁷ 以及感兴趣或参与了传统知识返还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利用本决定附件所载返还建议和指导原则，并向行秘书提交关于在各层次（包括通过社区之间的交流）所采取返还、接收和恢复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良好做法行动的信息；

4. 请执行秘书汇编上文第 3 段提及的有关各层次采取的良好做法行动的信息，并将该汇编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九次会议；

5. 又请执行秘书根据对有关上文第 3 段所提各层次的行动的信息的分析，编制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草案的全文，其中应载有本决定附件中所包括的目标、目的、范围和返还指导原则，供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在其第十次会议审议，以期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⁵ UNEP/CBD/WG8J/9/3。

⁶ 在当地传统语文中是 Maya Kaqchikel，该表达方式的意思是“返回原籍地的意义”。

⁷ 可包括国际和区域组织、博物馆、大学、植物标本库和动物园和植物园、数据库、登记册、基因库、图书馆、档案和信息服务、公共或私人收藏及其他储存或放置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实体，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附件

关于制订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导言

1. 国际社会认识到、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序言部分认识到，很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上密切依赖生物资源。传统知识可能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两个根本目标）作出了贡献，以及有必要确保公正地分析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这些都获得了广泛的认可。为此，缔约方大会在第8(j)条中承诺将尊重、保存和维持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其广泛应用。

2. 为解决有效执行第8(j)条和相关条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V/16号决定中通过了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包括任务15，在该项任务中，缔约方大会要求供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7条第2款制订促进返还信息、包括文化财产的准则，以便利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的追回。

3. 缔约方大会在第X/43号决定第6段和第XI/14 D号决定附件中进一步审议了手头上的任务，并通过了职权范围以推动该项任务，并作出澄清称：

“任务15的目的是根据《公约》第8(j)条和第17条第2款，制订最佳做法准则，以帮助促进返还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土著和传统知识，包括有关文化财产的土著和传统知识，以期帮助恢复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

4. 传统知识返还准则建立在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基础之上，包括《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文化和知识遗产行为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守则》⁸的第23段，以及关于登记册和数据库的第VII/16号决定。

5. 本准则顾及各国际机构、文书、方案、战略、标准、准则报告和有关进程及其统一及互补性和有效执行的重要性，其中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序言》，⁹特别是第31条，以及其他相关条款；以及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关于知识产权的任务，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任务。因此，它们强调了国际合作返还传统知识的重要性，包括通过让人有机会获得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协助返还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以期协助这些社区遂行知识和文化的恢复。

目标

6. 本准则的目标是，根据《公约》第8(j)条和第17条第2款，便利返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那些体现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

⁸ 第 X/42 号决定，附件。

⁹ 大会第 61/295 号决定，附件。

创新和做法（以下称传统知识），包括相关的信息，以便利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追回。

7. 本准则还有可能有助于有效执行经缔约方大会第XII/12 B号决定核可的《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问题全球行动计划》。

目的

8. 本准则的目的是成为各缔约方、各政府，¹⁰ 国际和区域组织、博物馆、大学、植物标本库和动物园和植物园、数据库、登记册、基因库、图书馆、档案和信息服务、私人收藏及其他储存或放置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实体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致力于返还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适用指导。

9. 本准则是良好做法的指南，对准则的解释需酌情顾及各缔约方、实体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政治、法律、经济和文化多样性，并适用于每一组织的使命、收藏和相关社区的情况，同时亦顾及社区规约和其他相关程序。

10. 本准则非规范或决定性准则。

11. 鉴于各国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政治、法律、经济和文化多样性，本准则不可能涵盖专业实务中可能出现的所有问题。但本准则应为希望遂行返还的人提供切入点。

12. 准则并不促进审查制度——当前被视为冒犯或不适当材料，仍构成历史记录的一部分，因此，可以具有背景性贡献或价值。

13. 本准则应确保从事返还工作的人、包括新闻专业人员能够作出理性的判断，正确处理各种问题，或就需要更多专门知识时应该向何处求助提出若干意见。

14. 协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加强和振兴其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

范围

15. 本准则适用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那些体现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包括相关信息。¹¹

返还指导原则

16. 应立足于以下原则和考虑便利返还的遂行：

(a) 发展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持久关系，以便建立信任、良好关系、相互理解、不同文化间空间、知识交流与和解；

¹⁰ 包括可能持有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或）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国家以下各级政府 and 政府部门。

¹¹ 相关信息可包括关于何时何地以及从何人那里收集到信息以及收集的目的。

- (b) 承认并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世界观、宇宙观、价值观、做法、习惯法、社区规约、法律、权利和利益；
 - (c) 持有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机构准备返还的情况；
 - (d) 协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准备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接收和安全保管所返还的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
 - (e) 考虑解决业已公开和广泛散布的传统知识的措施；
 - (f) 作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优先事项，承认返还神秘或神圣、针对具体性别或敏感的传统知识和相关信息的重要性；
 - (g) 可根据最佳做法道德标准，包括《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文化和知识遗产行为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守则》，¹²通过加强从事返还工作的人（包括对象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新闻专业人员）的认识和专业实务，加强返还工作；
 - (h) 返还包括承认并支持社区之间为恢复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进行的努力。
-

¹² 见缔约方大会第X/42号决定，可查阅：<https://www.cbd.int/decision/cop/default.shtml?id=12308>。